

國立臺灣大學各單位訂定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參考範本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 28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第 2959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□□(以下簡稱本單位)^(註1)，為有效利用及管理○○(以下簡稱本場地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場地之範圍、借用收費標準、申請表及使用時間如附表。^(註2)

三、本場地除供本校單位使用外，得對外接受個人、機關、學校、公司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(以下簡稱申請人)申請借用。

四、凡借用本場地，應先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企劃書，經本單位核准，始得使用。

前項申請經核准者，申請人應依本單位通知期限^(註3)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。

五、申請使用本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取消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
- (一)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- (二) 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- (三) 涉及政黨活動者。
- (四) 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五) 本校單位代校外單位申請借用場地，意圖規避或減少場地費用者。^(註4)
- (六) 其他經本單位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本單位取消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六、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本單位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核准之使用時間 7 日前，以書面方式向本單位提出取消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，經核准取消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；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本單位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申請人未於本單位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，除第一項規定外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七、本單位因緊急需要而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，得於兩星期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；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本單位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；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本單位得取消原核准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(或七、本單位因緊急需要而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，得於兩星期前通知申請人變更

使用時間或場地；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高於應繳納費用時，本單位應通知申請人退還差額；若變更後低於應繳納費用時，毋需補繳增加之差額^(註5)。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本單位得取消原核准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)

八、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本單位得代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前項代為修復之費用，本單位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九、保證金於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完畢後，經本單位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十、申請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活動之音量應符合相關噪音管制規定。

(二)應維護場地清潔，垃圾應按垃圾分類標準處理。

(三)未經本單位同意不得擅自移動本校各項公物或私自架設其他設備。

(四)應注意用電安全，未經本單位同意，不得擅自引接電源。

(五)應負責維護場地秩序，避免喧嘩吵雜，海報旗幟應依本單位規定張貼插掛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經本單位勸導無效者，本單位得立即停止借用，其已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十一、本單位所收取之費用，其 A % 列為學校管理費，另 B % 列為學校水電及垃圾處理費。

(或十一、本單位所收取之費用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)^(註6)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註1：本單位一詞得依各單位組織編制另行代用。

註2：場地之範圍、借用收費標準、申請表及使用時間由各單位依實際情形自行訂定設計。

註3：通知期限由各單位自行訂定。

註4：本款僅適用於「收費標準對校內單位借用有收費優惠折扣之情形」，若校內外單位借用收費標準相同，可予省略。

註5：基於水電成本考量，選擇本條款者，其短收之場地費用，需經核算符合各項成本低於收費標準27%之規範後，始得為之。

註6：請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場地收入提撥原則，依場地管理單位之適用原則訂定。